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经2018年7月13日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9月7日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本科普通班教学的所有教师。
2. 任课教师既讲授理论课，又指导实验课或上机课，其教学工作量应分别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
3. 教师的学年度教学工作量超过定额工作量，其超出部分为超工作量，超工作量的报酬按学校年终超课时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二、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基本方法是：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教师任课情况，确定标准班人数和课程系数 K。

（一）课堂教学

教师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数=实际授课时数 × K_1 × K_2

K 的计算：

1. 声乐、钢琴、舞蹈、体育主项（副项）等其他课程的上课人数少于标准班级人数的 50% 的小课，取 $K_1=0.8$ 。

2. 上课学生数为标准班人数的 50% 至 100% 时： $K_1=1$

3. 上课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时：

$K_1=1+(实际学生人数-标准班人数) \times 0.01$

其中： K_1 的最大值为 2

4. 教师在同一学期中担任理论课程教学门数达到 2 门及以上的, K_2 取值如下:

A 教师在同一学期中担任课程教学门数达到 2 门的, 课时最少的 1 门课程, 取 $K_2=1.1$ 。

B 教师在同一学期中担任课程教学门数达到 3 门以上(含 3 门), 课时最多的 1 门课程, 取 $K_2=1.0$; 课时第二多的 1 门课程, 取 $K_2=1.1$; 剩余的课程, 取 $K_2=1.3$ 。

说明: (1) 凡属于通识教育平台的公共课程(参照 2016 级培养方案), 均取 $K_2=1.0$ 。(2) 同一门课程在多个班级重复开课, 在确定课时数量排序时, 以该课程课时之和来确定数量并进行排序。(3) 在确定教师承担课程门数时, 不能简单以课程名称区别门数, 而应根据课程属性及教学内容进行确定。如果课程属性及教学内容基本相同, 即便课程名称不同, 应属同一门课程。

5. 标准班人数: 外语、艺术、体育专业的专业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30 人, 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及全校公共课程(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标准班人数均为 40 人。

(二) 实验教学

以 20 人为标准批次。

以 K 为系数, $K=1+(实际学生人数-标准批次人数) \times 0.01$; 每批实验人数少于 15 人的 $K=0.8$ 。每批人数大于 15 人少于 20 人按 $K=1$ 计算;

指导学生实验标准课时=实验个数 \times 实验时数 $\times K$;

说明：此计算方法规定只适应进行了分组实验教学的课程。其它凡未进行分组实验教学的实践（实验）课程，均按计算方法中“课堂教学”的规定计算。

（三）考试监考工作量

监考一场计 1 学时。

（四）课堂教学附加工作量计算

1. 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查与考试的出卷、阅卷等教学工作量，以课堂教学附加工作量形式结算。

2. 各教学部门的课堂教学附加工作量等于该部门每学期总课堂教学工作量乘以相应的百分比。各学科专业课程附加百分比分别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技术学、化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生物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工程管理、通信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土木工程、生物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制药工程、统计学、金融工程、材料化学等专业课程，大学物理、高等数学、文学写作类课程为 6%；其余各学科专业课程及全部通识课程类为 4%。

（五）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指导(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

文科及理科类毕业论文指导：10 标准课时/生；工科类毕业设计指导：12 标准课时/生。

毕业论文开题：按参加开题学生数 \times 1 标准课时总量分配到参加开题的教师。另外答辩小组长额外补贴课时 = $(0.1 \times$ 小组学生人数)，答辩小组秘书额外补贴课时 = $(0.1 \times$ 小组学生人数)。

毕业论文答辩：按参加答辩学生数×1 标准课时总量分配到参加答辩的教师。另外答辩小组长额外补贴课时= $(0.1 \times \text{小组学生人数})$ ，答辩小组秘书额外补贴课时= $(0.1 \times \text{小组学生人数})$ 。

每位教师同时指导文理科毕业论文学生数不得多于 10 人，指导工科毕业设计学生数不得多于 8 人。非硕士研究生的助教不得指导毕业论文。

(六) 实习（不含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实习指导）

1. 教育实习及专业实习带队指导课时

标准课时= $(\text{实习学生人数} \div 20) \times \text{指导实习周数} \times 10$ ，超过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说明：（1）指导实习周数含实习准备一周；（2）教育顶岗实习、集中教育实习和集中专业实习，按实习带队老师去实习单位实际指导的天数折合成周数计算实习带队老师的工作量；（3）分散的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经教务处审核，按不超过教育顶岗实习、集中教育实习和集中专业实习工作量的 60%打包给学院，由各学院根据指导老师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课时补贴。

2. 校内集中实践指导课时（主要指课程设计和集中实践课程）

标准课时= $(\text{每组人数} \div 20) \times \text{集中实践周数} \times 12$ ，超过 30 人的小组按 30 人计算；校内集中实践理论课按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

(七) 学科竞赛指导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按《湖南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

法》（湘科院校字〔2015〕112号）执行，其中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大赛，每项赛事最多可开设3门培训课程，且每门课程的培训课时不得超过40学时；其他类赛事，每项赛事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不得超过60学时。

（八）心理咨询

1. 个体咨询：值班1次（3小时）计1课时，咨询1人次计2课时（咨询时间为60至90分钟，需完成心理咨询记录）

2. 团体咨询及危机干预：每指导1次团体咨询或每处理1次危机干预，计3课时（咨询时间为90分钟，需完成团体辅导记录或干预）

（九）研讨式教学课程奖励课时

1. 通过验收并被评定为优秀的课程

奖励课时=使用研讨式教学的实际授课课时

2. 通过验收并被评定为合格的课程

奖励课时=使用研讨式教学的实际授课课时×0.5

说明：

（1）计算研讨式教学课程标准工作量时，应先计算奖励课时；

（2）同一门课程多个班进行研讨式教学，只对班级人数最少的一个班计算奖励课时，其它班按正常课程计算。

三、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教师承担本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按培养计划安排教学任务的教学工作量。已经另外付酬的教学任务（如

成教、重修课程等)不列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2. 对音乐、舞蹈类小课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排课才能按本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课时。

3. 实习指导教师的专项工作量要向全院教师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批。

4.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应该分配给具体指导老师,并向全院教师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批。

5. 年终核算时,各学院要如实上报课时,采用院长负责制,如发现有虚报课时现象,将从严追究相关领导及教师的责任。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湘科院教字(2008)1号)与其修订及解释说明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